滨海新区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

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根据《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天津市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进一步规范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项目实施工作，维护孤儿应有权利，特制定滨海新区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项目专项资金由民政部、天津市两级福彩公益金支付。针对已被认定孤儿身份的0-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开展医疗康复项目。

第三条孤儿每两年一次体检费用，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次不超过800元。

第二章 申请和审核

第四条 孤儿或其监护人向所在街镇及区民政局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天津市“明天计划”资助表》。8月底前各开发区、各街道上报孤儿本人身份证及户口本、监护人身份证及户口本（以上为复印件）、《天津市“明天计划”资助表》等相关材料。自愿放弃体检孤儿报送书面自愿放弃承诺书。

第五条 区民政局审核完成后，联系医院制定体检项目，各开发区、各街按照规定时间组织孤儿前往定点医院体检。

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督查

第六条 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不准擅自调项、扩项、缩项，更不准拆借、挪用、挤占。应当实行专账核算，严禁与其他资金“打捆”使用。

第七条 民政局定期对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督导和检查，督查内容主要包括：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、项目完成情况等。

第八条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按照《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